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8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36623

债券简称：16 国君 G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9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完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国君 G4”，证券代码为“136623”。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 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4%，每手“16 国君 G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4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

(三)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9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付息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国君 G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

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